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71）。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五）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六）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30,000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0,000份。公司已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七）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与《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一）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截至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9月11日发布《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截至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348,136,91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1,777,102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后的总股本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将针对上述权益分配实施情况，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_0-V=13.28-0.15-0.10=13.03 \text{ 元/份}$$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28 元/份调整为 13.03 元/份。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导致不满足行权条件的 23 万份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履行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